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概覽

簡介

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會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並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存保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經支付的補償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的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存保會的委員。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法律事務、消費者保障、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他們均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存保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總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8至9頁。

存保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現時存保會獲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的協助，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10至11頁。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故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經安排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並獲委任為存保會的總裁以管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此外，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存保會與金管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存保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存保會已經就管理團隊、金管局的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和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存保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主席

許敬文教授，MH

澳門大學
副校長(學術)
市場學講座教授

委員

陳錦文先生

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

陳冠雄教授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財務及策略

李國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
資訊系統與電子商務講座教授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前任香港地區總經理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甄美薇女士，JP
（任期由2020年8月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李美嫦女士，JP
（任期至2020年8月）

前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當然委員）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存保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為存保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委員

陳冠雄教授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陳兆倫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投資官(公開市場)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前任香港地區總經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存保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策略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存保會就相關事宜如制定及實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

許敬文教授，MH

委員

陳幗輝女士
趙崇基先生
馮立榮先生

企業管治

存保會的管治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存保會只有少數委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管局（作為香港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有助吸納不同觀點來管理及營運存保計劃。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可出任為存保會委員，以確保存保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存保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除了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存保會年報，內容涵蓋存保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存保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20-2021年度，存保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所有委員均有出席。

風險管理及審核

存保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風險，並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存保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存保會是否已經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來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於審核期間發現的重大問題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內部審核處最近一次就存保會的運作及內部監控進行了審核是在2019年，當中並沒有發現重大問題。

存保會委任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該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保會有既定機制確保外聘核數師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如受聘核數師亦有參與存保會其他的工作，財務審計工作將由該公司的獨立小組進行。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行為及操守準則

《存保條例》及存保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載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存保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存保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會由秘書保存，並可應公眾要求供查閱。存保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存保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存保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讓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存保會致力以開放態度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和機構保持溝通。除了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存保會亦已經設立多種渠道解答公眾查詢。為了讓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存保會也會就存保計劃運作有可能影響銀行業的相關政策及建議，諮詢業界組織。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存保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存保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存保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存保會亦會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存保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內部審核處於2018年第二季所進行的檢討，確定存保會的企業管治架構符合業界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預計於2022年就存保會的運作和內部監控，以及其企業管治架構再次進行審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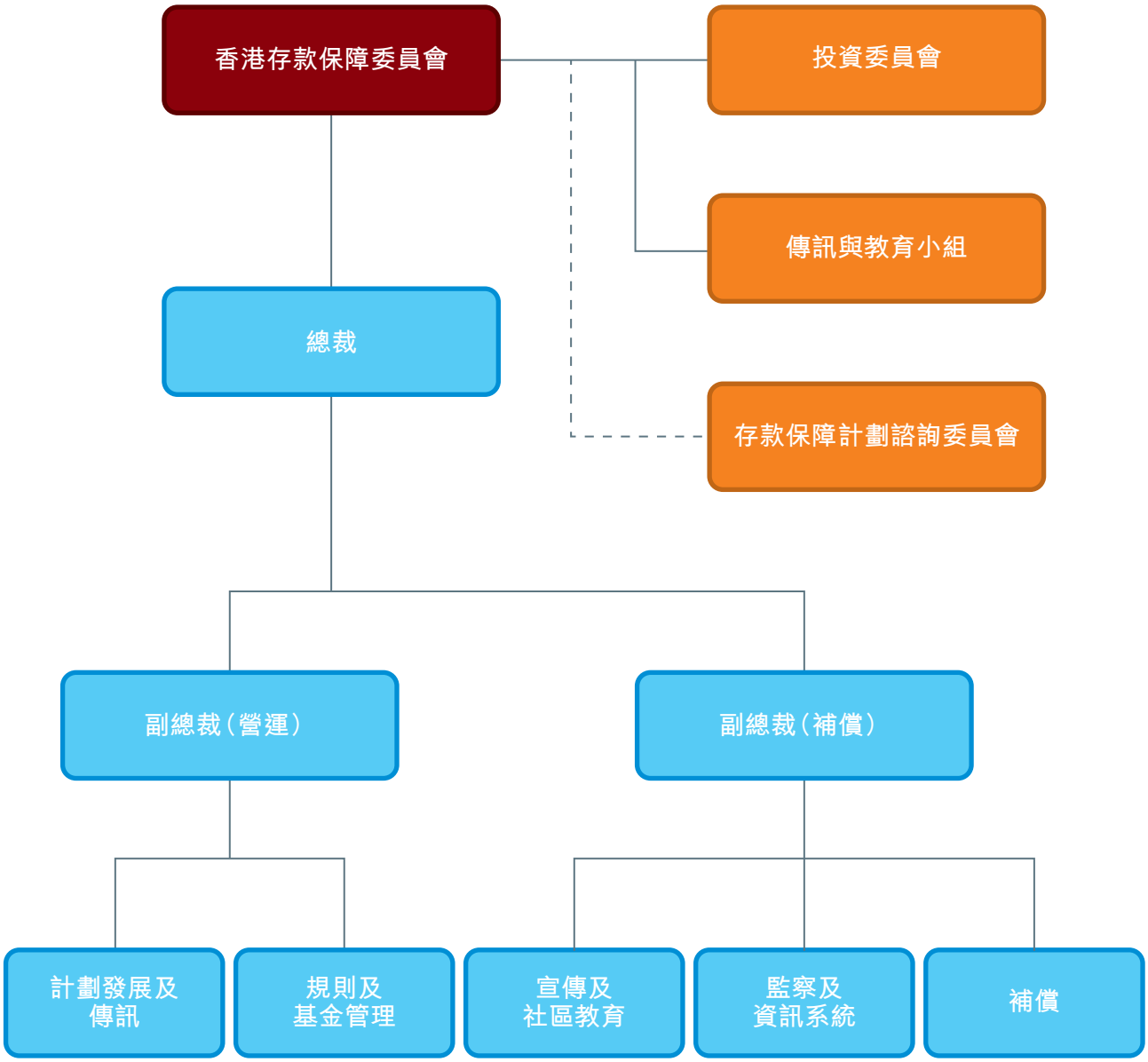
（於2021年3月31日）